# 最新来料加工成品装配合同书(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06-20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来料加工成品装配合同书篇一第一条加工(装配)的项目乙方向甲...*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来料加工成品装配合同书篇一**

第一条加工(装配)的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或装配)\_\_\_\_\_\_\_(产品)\_\_\_\_\_\_\_套(或件)所需的原材料(或散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进行加工(或装配)，加工(或装配)后将成品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付来料与加工成品的数量和时间乙方将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每月向甲方提供

\_\_\_\_\_\_\_\_\_\_\_\_\_原材料(或散件)，并负责运至\_\_\_\_\_\_\_\_港港口(或车站)交付甲方;在甲方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的\_\_\_\_\_\_\_个月内，(或自\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分批将加工(或装配)后的成品负责运至\_\_\_\_\_\_\_港口(或车站)交付乙方。

乙方在提供原材料(或散件)时，按百分之\_\_\_\_\_\_的备损率提供给甲方，多提供部分不计加工(或装配)数量。

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全部原材料(或散件)，致使甲方停工待料造成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通知后，应予赔偿。

如甲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成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亦应负责赔偿。

第三条加工费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或装配)的加工费，每件(或套)计\_\_\_\_\_\_\_币\_\_\_\_\_\_\_元。

(注一)第四条付款办法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加工费由乙方给甲方开出即期付款信用证。

(注二)第五条来厂专家和技术培训根据实际需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派遣专家并为甲方培训必要的技术人员，来厂专家和培训人员的数目，时间，任务，以及费用负担等，由双方另行商议。

第六条运费，保险费乙方将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的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成品运交乙方的运费，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成品的运输保险，由甲方按原材料(或散件)成本加上运费，保险费，加工费之和的百分之一百一十投保综合险，战争险(如陆上运输则投保陆上运输险)。

在加工装配期间，由甲方负责投保火险。

(注三)第七条质量检验(1)甲方在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的规格，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数量不足，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2)乙方在收到甲方加工的成品后，按双方议定的验收标准验货，如因甲方装备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检验报告，甲方负责返修或赔偿。

第八条不可抗力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事故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

对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受损害方并拥有罚款\_\_\_\_\_\_\_\_\_\_\_\_\_\_元的权利。

第十条仲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进行协商解决。

如未能解决时，提请\_\_\_\_\_\_\_国\_\_\_\_\_\_\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一条担保为了保证双方履行合同和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罚款或赔偿损失，双方应分别向对方提供各自银行所出具的保函。

第十二条转让本合同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一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三条有效期限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套(或件)由甲方加工(或装配)成成品交付乙方并收进全部加工费时终止。

第十四续订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之前，如一方认为需要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出并进行协商。

第十五条文本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副本\_\_\_\_\_\_\_份。

第十六条补充或修订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行协商补充或修订。

第十七条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来料加工成品装配合同书篇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 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 币\_\_\_\_ 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来料加工成品装配合同书篇三**

订约人：

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_\_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_\_\_\_\_或\_\_\_\_\_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u.s.d.(大写：\_\_\_\_\_\_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_\_\_\_\_\_\_\_\_\_\_\_，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_\_\_\_\_或\_\_\_\_\_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_\_\_%，其损耗率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_\_%，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_\_\_\_\_\_\_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_\_\_\_\_\_\_\_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_\_\_\_或\_\_\_\_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_\_\_\_\_\_\_\_\_\_有关部门备案。

工业有限公司  工业有限公司

经理经理

**来料加工成品装配合同书篇四**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加工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酒店的部分石材加工达成以下条款：

一、货物概况及加工价格

1、下表为本合同明细单价，具体加工规格及排版要求详见采购单及乙方核实过的图纸。数量按实际完成合格加工数量结算。

2、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本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均不做任何调整。

3、乙方需根据甲方采购单及乙方核实现场的附图要求的规格和数量进行加工生产，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核实实际尺寸，制作施工图。

4、结算总价=乙方实际加工合格的数量\*约定单价。

5、乙方接到甲方提货通知后2日内应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提取大板到乙方工厂加工，并核对码单与石材的实际数量签字确认收料，原材料(大板)的加工消耗定额为不低于90%的出材率。

6、由于乙方加工原因造成石材无法安装的由乙方负责。

二、质量标准

1、加工尺寸偏差范围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2、乙方需对确认的石材排版图(以现场实际核对后)加工生产，并根据排版图对所需石材纹路及色差进行排版并在每一件成品石材上贴上标签。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现场收货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

四、包装标准

1、乙方为甲方提供足以保护石材的六面木箱包装。

2、交货时，乙方应在每组包装柜外贴示包装柜内正确的货物规格、数量、编号、使用部位，以便甲方清点货物。

五、货款支付

1、乙方给甲方每交货一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则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的加工费的50%，全部加工完毕付至总结算款的80%，安装完毕验收无加工质量问题后付清余款。

2、结算时按乙方实际加工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

3、乙方应保证石材成品在装车及运输时是完好无损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石材运至交货地点若有破损的，乙方承担责任和赔偿费用。

4、本合同所有款项均由甲方以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收取甲方每一笔货款的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财务发票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时间供货，甲方也应按合同的约定办理结算，支付乙方货款给。

2、乙方延迟交付成品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人民币\_\_\_\_\_\_元/天，逾期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调换，如擅自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加工的成品尺寸不符合图纸要求，乙方应无偿返工直到符合要求，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方都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甲乙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的地址通讯方式准确无误，甲方可按该地址直接送达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函等所有资料，也可以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无论乙方是否签收或拒签，以甲方寄出时间起算，四日后均视为已送达。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来料加工成品装配合同书篇五**

家具来料加工协议书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在合作互利原则基础上，以来料加工方式，承接乙方来料加工\_\_\_\_\_\_\_\_\_\_\_\_\_，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

甲方：

1.提供生产所需的厂房、设备、电力、劳动力，负责组织生产，收取加工费，成品全部交回乙方销售。

2.负责办理进出口手续。

3.严格按照乙方的产品质量要求进行生产，按时、按质、按量交货。

乙方：

1.必须按甲方生产能力，按时、按质提供足够的原、辅料，包装物料发运到工厂，确保工厂能正常生产。

2.负责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导生产，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品种数量

根据乙方付来的样板和足够的原辅料，加工聚丙烯塑料编织袋。暂定每月生产聚丙烯塑料编织袋\_\_\_\_\_\_kg，如乙方安排给甲方生产任务不足时，经乙方同意甲方可另行安排其它客户订单的生产。

三、质量标准、耗量

原料、辅料的质量，由乙方负责保证;甲方按乙方来样生产。如样板材质与原辅料材质不符，应通知乙方处理;甲方加工成品的质量，由乙方派人到工厂验收。原辅料损耗率、次品率在每批订单订明。

四、作价原则

在合作互利原则基础上，根据每批货物不同的规格、花式品种，经双方商定具体加工费价格，加工费价格经双方商定后执行。

五、支付方式

加工费的支付方式，采用先出后结的方式，乙方在每个月最后一天必须结清上一个月份出口的全部加工费并以电汇或票汇等方式付款给甲方。

六、运输方式和费用

原、辅料和包装物料，由\_\_\_\_\_发运至\_\_\_\_\_(或\_\_\_\_\_)的运费由乙方支付。成品由\_\_\_\_\_(或\_\_\_\_\_)港口发运至\_\_\_\_\_码头的运费由甲方负责。

七、保险费用

原、辅料的进口，成品出口和存厂生产期间，原、辅料、成品、半成品的一切保险，由甲方代乙方投保综合险，保险费由乙方负责。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并经甲方上级单位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届时需延长或终止，在期满前\_\_\_\_\_个月双方再协商。

九、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_\_\_\_\_\_\_\_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如是海事合同，则为\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修改。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来料加工成品装配合同书篇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

定作方(甲方)：\_\_\_\_\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

2、数量：以甲方下单为准

3、单价：\_\_\_\_\_\_\_\_\_

4、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日起5-7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乙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原材料样品交由甲方检验，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的原材料为\_\_\_\_\_\_\_\_\_。

2、甲方提供外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制作出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甲方保存。

2、技术标准按照《企业质量问题细则》(见附件)及国家标准。(如企业质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者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期限

1、面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3、绣制杉杉标徽工艺的确认;

4、缝纫手工艺的确认;

5、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

6、乙方负责该批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期内的质量问题;

7、乙方在合同期内对质量责任需支付保证金

8、甲方允许乙方制作误差率为千分之二。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甲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严格按照样品验收(按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并派业务员跟单，其食宿由乙方负责。

七、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于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_\_\_\_交货。

3、运输方式为\_\_\_\_\_\_\_\_\_;运费由\_\_\_\_\_\_\_\_\_负担。

八、交付金额及销售期限

1、第一次交货根据质量标准，经仓库及跟单员验收确认后，交付总货款的\_\_\_\_\_\_\_\_\_%;

2、在销售期内无其他违反合同条款情形的支付余款的\_\_\_\_\_\_\_\_\_%;

3、销售期限：\_\_\_\_\_\_\_\_\_。

九、结算方式：

1、在乙方交货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

2、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乙方银行帐户为：

银行户名：\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如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2、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来料加工成品装配合同书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币\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如两国文字引起歧义，则以\_\_\_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来料加工成品装配合同书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_\_\_\_\_加工\_\_\_\_\_\_\_\_\_\_\_\_\_\_\_\_\_\_\_\_，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2)共计\_\_\_\_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_\_\_\_\_\_\_\_或\_\_\_\_\_\_\_\_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若有(某地)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于由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_\_\_\_\_\_\_\_\_\_\_\_\_\_\_\_型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_\_\_\_\_\_\_\_%，其损耗部分由甲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_\_\_\_\_\_\_\_%，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错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标准\_\_\_\_\_\_\_\_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_\_\_\_\_\_\_\_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_\_\_\_\_\_\_\_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_\_\_\_\_\_\_\_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_\_\_\_\_\_\_\_\_\_\_\_\_\_\_\_的商标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_\_\_\_\_\_\_\_或\_\_\_\_\_\_\_\_购买加工标准\_\_\_\_\_\_\_\_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_\_\_\_\_\_\_\_\_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来料加工成品装配合同书篇九**

编号：\_\_\_\_\_\_\_\_\_号

为发展双方在\_\_\_\_\_\_\_\_\_生产方面的友好合作，增进中\_\_\_\_\_两国人民友谊，中国\_\_\_\_\_\_\_\_线厂，地址：\_\_\_\_\_\_\_市\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国\_\_\_\_\_\_\_\_\_，地址：\_\_\_\_\_\_国\_\_\_\_\_\_\_\_\_市；电挂\_\_\_\_\_\_\_\_\_；电传\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_\_\_\_\_\_\_省分公司（地址：\_\_\_\_\_\_\_\_\_路\_\_\_\_\_\_号，电挂，\_\_\_\_\_\_\_\_\_电传号码\_\_\_\_\_\_\_\_\_的协助下，双方代表就\_\_\_\_\_\_\_\_\_来料加工业务问题，经过\_\_\_\_\_\_年\_\_\_\_\_月和\_\_\_\_\_\_年\_\_\_\_\_月在\_\_\_\_\_\_\_\_\_进行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乙方负责提供生产\_\_\_\_\_\_\_\_\_所需的\_\_\_\_\_设备及必须的零部件，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管道和货车（具体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二），\_\_\_\_\_设备分新旧两部分，属于全新的，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半旧的设备，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并经过全面检修，其性能与同类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设备及零部件价款是优惠价格。

2.乙方负责提供足够\_\_\_\_\_台\_\_\_\_\_\_\_\_\_机为中心的\_\_\_\_\_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寄存甲方，委托加工，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

3.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收取加工费，产品全部交由乙方销售。

4.双方同意，设备价款和加工费均以\_\_\_\_\_\_\_\_\_币结算。

二、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试产培训期满后，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价（详见附件三，\_\_\_\_\_\_\_\_\_加工费一览表）略，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以后半年议定一次。调整幅度以不超过10％为限。

三、付款办法

2.加工费的支付由乙方在第一批\_\_\_\_\_\_\_\_\_装运前15天将不可撤销的即期循环信用证开到甲方。

3.加工费凭\_\_\_\_\_\_\_\_\_装船提单结汇。

四、运、保费

乙方承担原料、辅料运抵\_\_\_\_\_\_\_\_\_的运费、\_\_\_\_\_费；甲方负责将制成品运抵\_\_\_\_\_或\_\_\_\_\_\_\_\_\_，运保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_\_\_\_\_\_\_\_\_期间的\_\_\_\_\_费由甲方负责。

五、交货期

为使甲方正常生产，乙方须在甲方储备两个月的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为使供料正常，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在第二个月初通知乙方，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承揽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完成的工作成果。

六、次品处理和损耗率

产品损耗率和次品率双方应努力降低，\_\_\_\_\_\_\_\_\_的损耗率暂定为\_\_\_\_\_\_\_\_\_％，经试产期实践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试产期满后，若甲方因操作上的错误，次品和损耗超过合理的幅度，其超过部分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因原料质量不合要求造成次品过多，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试机所需的原辅料由乙方负担。

七、技术交流

甲乙方同意正式投产后，乙方派出技术工程人员驻厂进行技术上、生产管理上和品质检验上的指导，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_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_\_\_\_\_\_\_\_\_年。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甲方表示赞赏，并希望乙方尽早提出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本协议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于\_\_\_\_\_\_\_\_\_\_\_\_\_\_\_\_\_\_\_\_\_

**来料加工成品装配合同书篇十**

一、卖方同意由买方提供原料进行生产（为买方生产），收取加工费用。产品的设计、规格、数量和费用率或加工费用将在双方同意的具体合同中规定。

二、按照规定，买方同意向卖方提供必需的加工设备、生产设备和维修工具，总价值为\_\_\_\_\_\_\_\_\_元。

四、由买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分一批或多批装运，最迟必须在\_\_\_\_\_\_\_20\_\_年底前到达\_\_\_\_\_\_\_\_\_港，买方将向\_\_\_\_\_\_\_\_\_派遣技术人员，帮助设备的装置和提供技术上的建议。按照本协议项下生产合同规定的数量，允许有一定的损耗。买方须向卖方提供足够的原料，第一批原料必须在设备到达\_\_\_\_\_\_\_\_\_后\_\_\_\_\_天内交货。

五、对于将要加工的第一批产品，双方同意买方提供的每项设计的产量不能少于\_\_\_\_\_\_\_\_\_件，规格和质量都必须符合买方提供的样品（标准样品为买方所有，只供卖方参考）。制成品须在原料到达\_\_\_\_\_\_\_\_\_后\_\_\_\_\_\_\_\_\_天内向买方发货。

六、卖方应保护买方的利益不因质量或规格的偏差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由于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引起的偏差将通过协商解决。

七、除了买方以外，卖方同意不准向任何人出售或提供买方设计项下的任何产品。

八、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月\_\_\_\_日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并且该期限可以通过协商延长或修改。

卖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买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来料加工成品装配合同书篇十一**

承揽人：(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人：\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

乙方将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或车站)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或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分批将加工后的成品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或车站)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原材料要求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

第四条 加工产品数量与质量

加工数量：合同有效期内每月不低于\_\_\_\_\_\_\_\_套;共计\_\_\_\_\_\_\_\_套｡

加工产品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加工费及其他费用

1.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2. 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加工费的\_\_\_\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甲方支出的包装､辅料等费用的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担;甲方将本合同加工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检验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后,按双方议定的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并出具检验报告｡

2. 乙方收到甲方加工的成品后,按双方议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加工成品,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加工费;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返修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返修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 甲方交付加工成品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乙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乙方不再需要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逾期交付加工成品(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每逾期1日,应当按逾期交付部分的加工费总额的\_\_\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遭受的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4) 甲方不能交付加工成品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部分加工费总额的\_\_\_\_\_\_\_\_%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数量向甲方提供原材料的,乙方应负责退换或补足,甲方交付装配成品的日期相应顺延,乙方还应当偿付甲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2) 乙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加工费总额的\_\_\_\_\_\_\_\_%偿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一条 担保

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应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分别向对方提供各自银行所出具的保函｡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转让

1.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 本合同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一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适用法律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如一方认为需要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出并进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正本\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来料加工成品装配合同书篇十二**

承揽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发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目的和背景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和本项目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砂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甲方在自己的加工场地里进行加工，自行负责加工设备、场地平整，机械基础。甲方自行负责生产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加工的沙石规格为：碎石、砂。加工单价为20元/m，甲方只负责加工，不得对外出售。

四、甲方在为乙方加工沙石期间，应优先保证乙方所需的材料需求。

五、验收方式 加工后的砂石材料符合相关质量、使用要求 。

六、结算方式：

待乙方提供所有原材料加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结清所有加工费。

七、双方责任：

甲方在生产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老百姓纠纷，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概不负责，须乙方提供支持或帮助时，乙方应给予大力支持。甲方每月生产的产量，乙方负责全部回收。

八、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来料加工成品装配合同书篇十三**

订约人：\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 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 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 或 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_\_\_\_ u.s.d(大写：\_\_\_\_ 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_\_\_\_ u.s.d(大写：\_\_\_\_ 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_\_\_\_ u.s.d(大写：\_\_\_\_ 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 ，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 或 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 \_\_\_\_%，其损耗率由甲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 \_\_\_\_%，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 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 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 或 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 有关部门备案。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成品装配合同书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加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_\_\_\_\_\_\_\_\_\_\_\_;

(2)数量共计\_\_\_\_\_\_\_\_\_\_\_\_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_\_\_\_或\_\_\_\_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美元);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美元);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_\_\_\_\_\_\_\_\_\_\_\_，若有(某地)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于由乙方在\_\_\_\_\_\_\_\_\_\_\_\_或\_\_\_\_\_\_\_\_\_\_\_\_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_\_\_\_\_\_\_\_\_\_\_\_型标准\_\_\_\_\_\_\_\_\_\_\_\_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_\_\_\_\_\_\_\_\_\_\_\_%，其损耗部分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_\_\_\_\_\_\_\_\_\_\_\_%，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错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_\_\_\_\_\_\_\_\_\_\_\_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_\_\_\_\_\_\_\_\_\_\_\_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_\_\_\_\_\_\_\_\_\_\_\_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_\_\_\_\_\_\_\_\_\_\_\_的商标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_\_\_\_或\_\_\_\_购买加工标准\_\_\_\_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_\_\_\_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来料加工成品装配合同书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公司

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法律和特区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来料加工各款\_\_\_\_\_\_\_\_\_业务进行了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了如下合同条款：

一、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有上盖之厂房\_\_\_\_\_\_\_\_\_栋\_\_\_\_\_\_\_\_\_层\_\_\_\_\_\_\_\_\_平方米，无上盖场地\_\_\_\_\_\_\_\_\_平方米，工厂管理人员\_\_\_\_\_\_\_\_\_名，生产工人首期\_\_\_\_\_\_\_\_\_名、开业后十二个月增至\_\_\_\_\_\_\_\_\_名，(禁止雇佣不满十六岁的童工)，如当地劳力缺乏，可到外地雇请，但须经\_\_\_\_\_\_\_\_\_市有关部门批准，在合同期内代乙方加工生产上述产品，加工成品后交回乙方复出香港。

(2)提供现有水、电设备供加工生产之用，如需要安装水、电设施，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3)办理来料加工、装配有关业务的进出口手续及对工厂实行行政、财务和管理，不得把工厂以任何形式承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

2.乙方责任：

(1)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及装修厂房和建造\_\_\_\_\_\_\_\_\_平方米简易厂房所需的设备材料(详见清单)，分多批运抵甲方工厂，设备总值月\_\_\_\_\_\_\_\_\_万港元。

(2)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和包装物料，具体数量、规格在合同中订明。

(3)工人如因工作不力(含工厂管理人员)，经教育无效者，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换，但禁止非法搜查甲方工厂工人的身体。

二、加工数量

第一年加工上述产品，加工费约\_\_\_\_\_\_\_\_\_万港元，从第二年开始的产量，应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具体数量应在生产合同中订明。

三、作价原则和工缴费

1.试产(培训)期为二个月，在试产期内，工人每人每月工缴费暂定为\_\_\_\_\_\_\_\_\_港元，(每月工作二十五天半，每天八小时)。

2.试产期满后，采取按件计算方式，在坚持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应根据加工的品种、规格、款式和工艺繁简不同进行定价，并在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为确保工人的合理收入，工缴费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550港元)。需要加班时，加班费另计，但每个工人每天加班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小时。

3.甲方工人生产消耗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4.每月由乙方支付\_\_\_\_\_\_\_\_\_港元给甲方，作为工厂管理费。

四、损耗费

1.试产期内的消耗率，实报实销。

2.试产期内的消耗率，由双方商定，并在生产合同中订明。

五、来料和交货期

1.乙方按生产合同规定的加工期，按月提供足够数量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料。为使甲方工厂能正常生产，乙方必须在每批产品开始加工前七天，将所需的原材料和包装物料运抵甲方工厂。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外，乙方来料不足，造成甲方工厂每月生产不足二十天半，停工天数累计不得超过四天，否则，乙方应按在厂工人以停工天数计，每人每天补助生活费十五元港元，支付给甲方工厂。

2.为使乙方能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甲方工人应按双方协定的交货期，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给乙方。如非人力不可抗拒原因，甲方不按时、按质、按量交货，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之责任，赔偿数额可在具体合同中订明。

3.由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等设备及原辅材料、包装物料，在甲方工厂由双方进行交收登记，建立账册。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在甲方工厂经乙方验收起运后，甲方不负产品规格、质量、短缺等任何责任。

六、结汇形式

工缴费及工人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以d/p即期结汇或支票方式结汇，由甲方工厂会同\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开具发票后，通过\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向乙方在香港开户的银行(\_\_\_\_\_\_银行、账号\_\_\_\_\_\_)办理。乙方超过五天仍未付款给甲方，则按逾期天数，以当时香港银行利息一并付给甲方。乙方连续两个月不结汇，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出货或其他措施。

七、劳动保护及运输与保险

1.工厂应做好劳动保护及安全工作，完善防尘、防烟、防毒设施，厂房保持通风光亮，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对有污染性项目，须经市环保部门批准，方能立项经营。

2.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件及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原辅材料、包装物料及操作机械的工人，均由乙方向中国\_\_\_\_\_\_\_\_\_保险公司\_\_\_\_\_\_\_\_\_分公司投保。

八、技术交流

在设备运抵甲方工厂后，乙方应尽快派出人员进行安装，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协助。从试产期开始，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对甲方工厂进行技术培训，直到工人能基本掌握生产技术，进行正常生产时为止。乙方技术人员的工资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生活上的方便。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批准双方签字后，乙方须出示商业登记及银行资信证明书交由甲方办理营业执照经海关备案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二月\_\_\_\_\_\_\_\_\_日。如果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合同，需在三个月前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处理终止或延长合同事宜。某方单独提前终止合同，要负责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补偿的办法，应根据终止合同前半年内的每月平均工缴费为准，补偿两个月的工缴费总额给对方。

合同期满后，不动资产(如厂房、宿舍)归甲方所有，由乙方不作价提供的不动产(如机械、车辆、通风设备)归乙方所有，并按海关和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办理核销手续。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经批准双方签约十天内，由乙方预付\_\_\_\_\_\_\_\_\_港元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从甲方受到履约金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仍不投产开业，履约保证金即无条件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废约。如乙方能按时投产开业，该履约保证金可作工缴费抵付给甲方。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已双方、海关、车管所、业务单位各一份，副本若干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签)：\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盖签)：\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业务单位(盖签)：\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月\_\_日于中国\_\_\_\_\_\_\_\_\_

**来料加工成品装配合同书篇十六**

订约人：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_\_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_\_\_\_\_或\_\_\_\_\_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u.s.d.(大写：\_\_\_\_\_\_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_\_\_\_\_\_\_\_\_\_\_\_，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_\_\_\_\_或\_\_\_\_\_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_\_\_%，其损耗率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_\_%，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_\_\_\_\_\_\_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_\_\_\_\_\_\_\_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_\_\_\_或\_\_\_\_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_\_\_\_\_\_\_\_\_\_有关部门备案。

定作方:\_\_\_\_\_承揽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

开户银行:\_\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_\_帐号:\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来料加工成品装配合同书篇十七**

甲方： 中国 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 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 币\_\_\_\_ 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来料加工成品装配合同书篇十八**

甲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厂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签订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业务，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装配)的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或装配)\_\_\_\_\_\_\_(产品)\_\_\_\_\_\_\_套(或件)所需的原材料(或散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进行加工(或装配)，加工(或装配)后将成品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付来料与加工成品的数量和时间

乙方将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每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_\_\_\_\_原材料(或散件)，并负责运至\_\_\_\_\_\_\_\_港港口(或车站)交付甲方;在甲方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的\_\_\_\_\_\_\_个月内，(或自\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分批将加工(或装配)后的成品负责运至\_\_\_\_\_\_\_港口(或车站)交付乙方。

乙方在提供原材料(或散件)时，按百分之\_\_\_\_\_\_的备损率提供给甲方，多提供部分不计加工(或装配)数量。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全部原材料(或散件)，致使甲方停工待料造成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通知后，应予赔偿。如甲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成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亦应负责赔偿。

第三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或装配)的加工费，每件(或套)计\_\_\_\_\_\_\_币\_\_\_\_\_\_\_元。(注一)

第四条付款办法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加工费由乙方给甲方开出即期付款信用证。(注二)

第五条来厂专家和技术培训

根据实际需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派遣专家并为甲方培训必要的技术人员，来厂专家和培训人员的数目，时间，任务，以及费用负担等，由双方另行商议。

第六条运费，保险费

乙方将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的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成品运交乙方的运费，保险费由甲方负责。成品的运输保险，由甲方按原材料(或散件)成本加上运费，保险费，加工费之和的百分之一百一十投保综合险，战争险(如陆上运输则投保陆上运输险)。在加工装配期间，由甲方负责投保火险。(注三)

第七条质量检验

(1)甲方在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的规格，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数量不足，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2)乙方在收到甲方加工的成品后，按双方议定的验收标准验货，如因甲方装备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检验报告，甲方负责返修或赔偿。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事故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对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受损害方并拥有罚款\_\_\_\_\_\_\_\_\_\_\_\_\_\_元的权利。

第十条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进行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时，提请\_\_\_\_\_\_\_国\_\_\_\_\_\_\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一条担保

为了保证双方履行合同和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罚款或赔偿损失，双方应分别向对方提供各自银行所出具的保函。

第十二条 转让

本合同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一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三条 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套(或件)由甲方加工(或装配)成成品交付乙方并收进全部加工费时终止。

第十四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之前，如一方认为需要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出并进行协商。

第十五条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_\_\_\_\_\_\_份。

第十六条补充或修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行协商补充或修订。

第十七条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律师：中国\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注一：如包装费用，辅料，运费，保险费等在加工费以外收取,须另订条款明确规定。

注二：乙方提供料原材料(或散件)，如采用托收或远期信用证(对开信用证)，及成品出口不采用信用证方式，而用汇款或托收方式可作相应更改。

注三：此条系双方均按《到岸价格》(cif)的价格条件。如价格条件为《离岸价格》(fob)或其他价格条件，则此条的运费，保险费的负担应随之变动。

**来料加工成品装配合同书篇十九**

委托方:(以下称“委托方”)

加工方：(以下称“加工方)。

委托方和加工方合称为“双方”。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_\_\_\_\_茶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_\_\_\_\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_\_\_\_产品之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一、每月订单

(4)委托方必须提前10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5)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一个星期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6)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7)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8)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15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二、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安排

(9)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三、加工费

(10)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_\_\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_\_年\_\_月\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11)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12)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四、技术及工艺

(13)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见附件一)，加工方严格按照\_\_\_\_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担，除非：

a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五、付款条件

(14)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10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15)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三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16)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六、双方责任

(17)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七、协议终止

(18)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19)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0)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八、协议期限

(21)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

加工方

\_\_\_\_年\_\_月\_\_日

**来料加工成品装配合同书篇二十**

订约人：

蓝天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smith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_\_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_\_\_\_\_或\_\_\_\_\_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u.s.d.(大写：\_\_\_\_\_\_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_\_\_\_\_\_\_\_\_\_\_\_，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_\_\_\_\_或\_\_\_\_\_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_\_\_%，其损耗率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_\_%，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_\_\_\_\_\_\_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_\_\_\_\_\_\_\_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_\_\_\_或\_\_\_\_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_\_\_\_\_\_\_\_\_\_有关部门备案。

蓝天电子工业有限公司smith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理经理

时间： 时间：

**来料加工成品装配合同书篇二十一**

甲方：(加工方)

地址：\_\_\_\_\_ \_\_\_电话：\_\_\_\_\_\_ \_\_

乙方：(来料方)

地址：\_\_\_\_\_ \_\_\_电话：\_\_ \_\_ \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尼龙再生粒子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来料加工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正常备损率为40%，甲方加工后产成品的含灰量在4%以下。来料出现明显异常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到现场查看。

第三条加工时间

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45天内将加工后的成品运输至乙方工厂。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四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为800元/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将来料的产成品运抵乙方工厂，乙方即时支付加工费后卸货。

第六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1个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